

表1-1、第21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團隊獎 (政府規劃案)(請填寫申請機關全銜) 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次	檢核事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1份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概述1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撰寫內容包括1.計畫簡介2.辦理過程大事紀要3.工作團隊執行成效4.先期作業周延性5.履約管理成效6.計畫目標達成及效益7.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字以內文字(不包括圖表及附件)條列式扼要概述。圖表說明附於文字內容後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契約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契約名稱、契約雙方名稱、履約標的、契約期間、契約價金及其他足供參考契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管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績效評定(如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簡介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合計畫概述內容應檢附佐證資料(請詳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本檢核表各檢核事項逐一勾選檢核，並依序裝訂成冊(併附全部申請文件電子檔光碟 pdf 檔1份)，以正式函文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概不退件，對申請案件重要資料經註明須保密者，財政部將予保密，不對外公開。 3. 工作小組將檢視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正確性，必要時得要求申請機關於限期內補件。 4. 得獎團隊應配合本活動辦理各項宣傳活動，並提供案件相關文宣資料。 5. 得獎案件如有欠繳應納稅捐且未改善、提供資料不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致影響本獎形象或給獎目的者，主辦機關應通知財政部，財政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不再適用本獎優惠規定。 6. 得獎案件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收回其獎座及獎金。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表1-2、第21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團隊獎（民間規劃案）（請填寫申請機關全銜）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次	檢核事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1份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概述1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撰寫內容包括1.計畫簡介2.辦理過程大事紀要3.工作團隊執行成效4.審核作業程序5.履約管理成效6.計畫目標達成及效益7.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字以內文字(但不包括圖表及附件)條列式扼要概述。圖表說明附於文字內容後。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契約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契約名稱、契約雙方名稱、履約標的、契約期間、契約價金及其他足供參考契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管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績效評定(如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簡介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合計畫概述內容應檢附佐證資料(請詳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本檢核表各檢核事項逐一勾選檢核，並依序裝訂成冊(併附全部申請文件電子檔光碟 pdf 檔1份)，以正式函文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概不退件，對申請案件重要資料經註明須保密者，財政部將予保密，不對外公開。 3. 工作小組將檢視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正確性，必要時得要求申請機關於限期內補件。 4. 得獎團隊應配合本活動辦理各項宣傳活動，並提供案件相關文宣資料。 5. 得獎案件如有欠繳應納稅捐且未改善、提供資料不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致影響本獎形象或給獎目的者，主辦機關應通知財政部，財政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不再適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優惠規定。 6. 得獎案件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收回其獎座及獎金。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表2-1、第21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團隊獎 (政府規劃案) 申請表

一、政府團隊基本資料				
主辦機關 名稱	中文		機關印 信	
	英文			
政府團隊成員		(協助政府機關推動促參案之其他政府機關或顧問機構，無則免填)		
主辦機關 蓋印處			印章	
政府團隊人員		(至多10人，請附表略述成員對個案貢獻)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聯絡地址				
二、個案基本資料				
案件名稱	中文	(促參資訊系統已簽約案號：□□□-□□□)		
	英文			
法令依據		促參法 / 其他法令：_____		
公共建設類別		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_款 ()		
民間參與方式		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_款 ()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間投資金額 (億 元)			營運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間機構名稱				
是否曾申請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屆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獲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屆獲__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創新獎申請情形				

申請創新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申請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2-2、第21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團隊獎 (民間規劃案) 申請表

申

一、政府團隊基本資料			
主辦機關 名稱	中文		機關 印信
	英文		
政府團隊成員		(協助政府機關推動促參案之其他政府機關或顧問機構，無則免填)	
主辦機關首長姓名			印章
政府團隊人員		(至多10人，請附表略述成員對個案貢獻)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聯絡地址			
二、個案基本資料			
案件名稱	中文	(促參資訊系統已簽約案號：□□□-□□□)	
	英文		
法令依據		促參法 / 其他法令：_____	
公共建設類別		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_款 ()	
民間參與方式		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_款 ()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間投資金額 (億 元)			營運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間機構名稱			
是否曾申請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屆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獲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屆獲__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創新獎申請情形	
申請創新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申請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申請文件撰寫說明

一、「申請表」填寫說明

(一)政府團隊基本資料

1.主辦機關名稱：

指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構)辦理申請個案之工作團隊名稱，無則免填。

2.政府團隊成員：協助政府機關推動促參案之其他政府機關或顧問機構，無則免填。

3.政府團隊人員：

指個案主要辦理之政府機關團隊或人員，至多提名10人，並請附表簡述成員對個案貢獻。

4.主辦機關(構)用印及聯絡資料

(1) 主辦機關(構)名稱：填入主辦機關(構)名稱、蓋機關(構)關防(印鑑章)。

(2) 主辦機關(構)首長姓名：填入首長姓名、蓋印鑑章。

(3) 申請日期：指申請文件寄送日期或專人送件日期。

(二)個案基本資料

1.案件名稱：

(1)指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構)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所載案件中文及英文名稱，如民間機構對該公共建設另行命名，則以括號方式附註。

(2)促參資訊系統已簽約案號可至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https://ppp.mof.gov.tw/WWW/index.aspx>) / 機關及廠商/已登載案件查詢

2.法令依據：

民間機構依促參法參與公共建設營運者，請圈選「促參法」；依其他法令參與者，請圈選「其他法令」並載明法令名稱。

3.公共建設類別：

指促參法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包含：

- (1)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2)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3)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 (4)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 (5)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6)文教及影視音設施
- (7)觀光遊憩設施
- (8)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9)運動設施
- (10)公園綠地設施
- (11)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 (12)新市鎮開發
- (13)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 (14)政府廳舍設施
- (15)數位建設

請圈選申請個案係「依據」或「符合」促參法第3條，並載明公共建設之款次及類別。【例如：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衛生醫療設施)】

4.民間參與方式：

指促參法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包含：

- (1)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填寫「BOT」。
- (2)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填寫「無償 BTO」。
- (3)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

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填寫「有償 BTO」。

(4)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填寫「ROT」。

(5)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填寫「OT」。

(6)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即填寫「BOO」。

(7)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即填寫「其他」。

請圈選申請個案係「依據」或「符合」促參法第8條，並載明參與方式之款次及英文簡稱。【例如：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BOT)】

5.簽約日期、履約期間及營運期間：

指申請個案契約所載簽約日期、履約期間及實際營運期間。

6.民間投資金額：

(1)預定投資金額：依本部審核認定後之民間投資金額填寫，以億元為單位。

(2)實際投資金額：包含興建期租金、開發權利金、資本化利息、工程及設備成本(含土地改良成本、規劃設計費、建造及修繕成本、購置及租賃機器設備費用)及重增置成本，以億元為單位。

7.民間機構名稱：

指與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構)簽訂申請個案投資契約所載民間公司或私法人，請填寫機構中文全銜。

8.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構)：

指交由前揭民間機構經營公共建設之政府機關(構)，請填寫機關(構)中文全銜及英文名稱。

9.是否曾申請或曾獲本獎：

申請個案是否曾申請或曾獲本獎，如是，請勾選申請或獲獎屆數。

(三)創新獎申請情形

是否申請創新獎：

申請個案如欲併同申請創新獎，請勾選「是，申請」。

二、「計畫概述」撰寫注意事項

(一)政府團隊獎 (政府規劃案) 撰寫內容至少包括：

- 1.計畫簡介(促參案件內容簡介，包括但不限於計畫基本規劃、契約期程、政府與民間主要權利義務等)。
- 2.辦理過程大事紀要(以表列，個案推動過程重要事項辦理時程、內容簡述、成果等，必要時檢附相關公文、會議紀錄或其他正式文件影本佐證)。
- 3.工作團隊執行成效(含政府機關及顧問機構)
- 4.先期作業周延性
- 5.履約管理成效
- 6.計畫目標達成及效益
- 7.其他

(二)政府團隊獎 (民間規劃案) 撰寫內容至少包括：

- 1.計畫簡介(促參案件內容簡介，包括但不限於計畫基本規劃、契約期程、政府與民間主要權利義務等)
- 2.辦理過程大事紀要(以表列，個案推動過程重要事項辦理時程、內容簡述、成果等，必要時檢附相關公文、會議紀錄或其他正式文件影本佐證)。
- 3.工作團隊執行成效
- 4.審核作業程序
- 5.履約管理成效
- 6.計畫目標達成及效益
- 7.其他

(三)關鍵說明或數據，請以加註底線方式標記。

(四)應併附評選項目與申請文件頁次對照表(如下表)：

1.政府團隊獎 (政府規劃案)

項目	內容	申請文件頁次
1.工作團隊執行成效	(1)推動模式與策略有效性	

	(2)計畫執行之障礙排除績效 (3)跨機關(單位)協調及政府應辦事項表現	
2.先期作業周延性	(1)計畫目標及先期規劃完整性 (2)計畫內容妥適性 (3)財務規劃合理性 (4)履約管理機制完整性	
3.履約管理成效	(1)履約管理落實度 (2)爭議處理有效性	
4.計畫目標達成及效益	(1)公共建設計畫目標之達成情形 (2)財務及經濟效益	
5.申請創新獎相關資料(倘有)		
6.其他	其他事項	

2.政府團隊獎(民間規劃案)

項目	內容	申請文件頁次
1.工作團隊執行成效	(1)審核時程掌握情形 (2)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達成情形 (3)跨機關(單位)協調事項表現	
2.審核作業程序	(1)政策需求評估周延性 (2)計畫內容妥適性 (3)審核作業完整性	
3.履約管理成效	(1)履約管理機制完整性 (2)履約管理落實情形 (3)爭議處理有效性	
4.計畫目標達成及效益	(1)公共建設計畫目標之達成情形 (2)財務及經濟效益	
5.申請創新獎相關資料(倘有)		

6.其他	其他事項	
------	------	--